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岳阳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文件

岳市直工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中央、省驻岳单位党组（党委）：

《岳阳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岳阳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

《岳阳日报》“风正帆人扬”关岳直市网站》关于干关
岳《案次直市市工更步“风正帆人扬”关岳直市网站》
映 照

：（党委）岳阳市市直机关工委，关岳直市网站》关于干关
岳《案次直市市工更步“风正帆人扬”关岳直市网站》
，岳阳市市直机关工委，关岳直市网站》关于干关
岳《案次直市市工更步“风正帆人扬”关岳直市网站》

岳阳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精神及省委、市委主要领导关于“治陋习、树新风”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和文明机关创建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打好“四大会战”，确保市直机关走在前、作表率，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参照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在农村开展“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办[2017]2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市直机关开展专项工作卓有成效，加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制止奢侈浪费等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干部职工中的人情歪风、“婚丧喜庆”中的陈规陋习根本遏制，勤俭节约、文明高尚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全面树立，党风政风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先进党组织、清廉机关、文明机关、书香机关、平安机关等不断涌现，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广大群众对市直机关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工作重点

在办理“婚丧喜庆”事项中，通过落实《关于党和国家工

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教育引导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彻底摒弃封建迷信、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炫富攀比、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自觉抵制车辆出行影响交通、燃放鞭炮污染环境、滥发请柬增加负担、高声奏乐制造噪音、搭台唱戏和乱设拱门显摆捧场等不良现象，全面养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事项不办”等朴素节俭的行为习惯和不收送礼品礼金等健康文明的交往方式。

（一）婚事新办

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提倡不收彩礼（聘礼）；反对肆意邀请，提倡仅邀请亲属参加婚礼或举办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爱心婚礼、社会公益婚礼等新式婚礼；反对豪华车队、上高档菜肴和烟酒，迎亲车辆不得超过 8 辆、宴席标准、宴席桌数一般不得超过 20 桌 200 人，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不得超过 30 桌 300 人；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下同）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不准给亲戚以外操办婚事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送礼金及贵重礼品；提倡使用电子鞭炮；反对低俗闹洞房、闹公公等行为，提倡开展文明健康的娱乐活动。

（二）丧事简办

不准打卦占卜、做道场等封建迷信活动，提倡播放哀乐、鞠躬、默哀、佩戴白花、使用电子鞭炮等文明健康的治丧方式；提倡简化仪式、缩短治丧时间；从严限制宴席标准、控制规模，殡葬车队不得超过 8 辆；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不准给亲戚以外操办丧事的党

和国家工作人员送礼金及贵重礼品；按要求火化安葬，严禁在火化后再次装棺安葬；反对烧纸放炮祭祖等野外用火行为，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网上祭奠等方式缅怀逝者。

（三）其他事项不办

除婚丧外的乔迁、寿诞、升学等其他事项一般不办酒席；确需庆贺的，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加，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不准向亲戚以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及贵重礼品。

三、工作内容

市直机关专项工作于今年 8 月份同步铺开，至 2018 年 6 月为集中整治阶段。此项工作将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坚持。

（一）动员教育。《岳阳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下发后，市直各单位结合实际，迅速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专门召开动员会，进行广泛的动员教育。8 月底前，各单位实施方案报市直机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宣传发动。市直各单位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板报、宣传栏、文艺活动等形式对专项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加大新闻素材和信息报送力度。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跟踪报道各单位推进专项工作和抓正反典型情况等，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宣传发动贯穿专项工作全程。

（三）专题学习。专项工作期间至少组织 3 次学习，主要学习《关于印发〈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湘纪发[2013]17号）、《关于印发<岳阳市在农村开展“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办[2017]27号）等文件，提高干部职工执行规定要求的自觉性。

（四）承诺践行。动员教育后，市直各单位逐级签订“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承诺书。具体方式是：一般干部职工向科室长递交承诺书，科室长向分管领导递交承诺书，班子成员向单位主要负责人递交承诺书，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递交承诺书。

（五）监督检查。市直各单位要经常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专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市直纪工委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采取检查与抽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良性发展。

（六）信息报送。市直各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随时上报。如有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同时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纪委派驻纪检组。

（七）评估总结。市直各单位2018年5月底前自行组织评估，总结好的做法、表彰先进典型、解决存在问题、吸纳意见建议，形成长效机制。评估情况于2018年6月15日前交市直机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初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总结讲评会。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落细责任。市委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李爱武任组

长，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第一书记为副组长的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见附件）。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形成党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协调联动。“专项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要高位推动，还要上下联动。机关党委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支部建设年”工作等，抓好责任状、承诺书签订。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要组织开展“国家公职人员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不收敛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各级党组织要教育、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干部职工遵守有关规定，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及时批评教育、促其纠正；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部门按人事管理权限依纪依规按程序作出处理，并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抓好示范带头。市直各单位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管好自己和家人，教育引导亲戚朋友，带头承诺和严格遵守“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事项不办”倡议，坚决做到不滥发请柬、不违规收受或赠送礼品礼金、不违规操办或参加宴席，为群众树标杆、做表率。各单位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有关婚丧事宜报告制度，本人及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结婚或去世，无论是否由本人操办，都必须向

本单位机关纪委报告（没有成立机关纪委的向机关党委或系统机关党委报告），市直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向市纪委报告，副处级以上单位其他班子成员及下属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时向派驻纪检组报告。各单位机关党委或机关纪委收到婚丧事宜报告要及时审核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四）抓好工作结合。市直各单位要将专项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巴陵先锋党员活动日、党支部建设年、基层党建示范单位创建、支部纪实管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传承和弘扬“四种精神”，狠刹婚丧陋习，助推“四大会战”。

（五）严格监督问责。将专项工作纳入全年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对推进迅速、成效明显的，适时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市直机关开展“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2：“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承诺书

附件 1

岳阳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
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开展“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经市委同意，成立岳阳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爱武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瑰曙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李 挚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马 娜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谈正红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
第一书记

成 员：倪慧君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

罗 荣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
腐败局局长

张 赞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许卫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桂华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尹家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许 雄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邹三友 市财政局局长

任焱辉 市民政局局长

胡 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星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克祥 市城管局局长

喻伟民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海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彭纲要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林军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柳 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章宏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直机关工委，李桂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翁桂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络员：李立、刘伟，举报、联系电话：8889308（办），电子邮箱：310709684@qq.com。

附件 2

承 诺 书

为端正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本人将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方案》，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等。

二、严格遵守婚事新办要求。

三、严格遵守丧事简办要求。

四、严格遵守其他事项不办要求。

五、自觉做到走在前、作表率，广泛接受监督。

以上内容坚决做到，如若违反接受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承诺人单位：

承 诺 人：

时 间：